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臨時會議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臨時會議通過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本校學則訂定本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位學程申請對象為本校大一(含)以上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學位學程申請。
- 三、有關本學位學程招生事宜、審查作業、修業規劃、輔導機制及學位授予之審核等相關事宜，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討論及議決之。
- 四、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依其學習領域自行組成輔導小組，包含：
  - (一) 指導教授：須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相關，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主要負責指導該名學生之課程規劃、創新領域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共同指導。
  - (二) 學習教練：以陪伴引導式教學模式協助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計畫書之執行、調整、變動與評估學習成果，並追蹤其學習歷程紀錄以適時引導學習方向，特殊情形須提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
- 五、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
  - (一) 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
  - (二) 本學位學程必修 20 學分
  - (三) 兩個領域專長，其中包含不同學院開設之課程
  - (四) 本學位學程指定選修 12 學分，不得與以上課程重複
  - (五) 其他選修
- 六、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條件：
  - (一) 畢業學分數：依前條規定。

- (二) 學習歷程報告：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三) 畢業專題：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末向本學位學程確定畢業專題及發表形式(例如：專家審查、講座發表、參加展覽或競賽、論文發表、成果個展等)。

- 七、 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 合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跨領域之文學學士或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 九、 本學位學程畢業學生之學位種類及修讀領域名稱，應依畢業學生之畢業專題、領域專長及學習軌跡等修業內容，由學位學程會議審定之。
- 十、 前點審定作業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本學位學程學生符合或即將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將修畢科目、學分、修讀領域名稱與學位種類，填載於畢業學分審核表，提交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 畢業學分審核表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

畢業學分審核表所載學位種類或修讀領域名稱，如審查未獲通過者，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有權修正並為審定。

- 十一、 本學位學程學生若欲放棄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